

东莞市品美电线科技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4年7月22日，我公司（东莞市品美电线科技有限公司）在东莞市樟木头镇柏地社区柏峰路柏峰二街13号，出现了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文号为东环罚告字[2024]216号）（生产现场安装5台押出机及5台印字机等生产设备、且印字机未配套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未按照《东莞市品美电线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东环建[2023]13445号）要求配套建设环保设施，但在验收意见意见中仍提出了验收合格的意见），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公司员工环保意识薄弱，环保知识欠缺。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于7月23日安装完成印字机集气罩，同时落实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及台账制度，并在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重新组织人员进行自主验收工作，目前正在组织验收检测。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时间：2024年9月18日